

合同编号: ZZCS20260605

QX]-2026-033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上川岛气象站、国家天气雷达灾后修复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

委托单位: 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咨询单位: 深圳市建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咨询人：深圳市建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上川岛气象站、国家天气雷达灾后修复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工作范围：上川岛气象站、国家天气雷达灾后修复工程结算审计服务根据竣工图、结算书、结算资料等文件及委托人要求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文件（含电子版文件）。

## 二、 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复核）

(四)：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签定与索赔

(五)：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控制

(七)：□其他： /

### 三、咨询酬金：

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含 6% 增值税普通发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小写）：¥500； 此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咨询费、编制报告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咨询单位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理利润。

(一) 咨询酬金结算按下列第 4 种方式计算：

□1、以工程控制价为基数，费率为  /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固定酬金：成果文件提交委托方后，合同全款（包干）一次性支付；

□5、其他：

###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5 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 五、质量要求：

1、满足工程所在地有关造价管理规定。

2、咨询成果报告内容、格式符合当地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托方要求，咨询人对咨询工作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3、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 六、交付成果资料：

成果文件一式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 七、违约责任

1、咨询人应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交的各种文件、数据、图纸等资料，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信息进行保密，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



后5个工作日内，按委托人要求返还上述资料或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销毁。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或信息以任何方式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透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此约定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咨询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并交付工程预算审核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委托人并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酬金无须支付，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未能通过建设单位验收的，咨询人应在30日内无偿进行修改，且不免除咨询人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逾期修改或经修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委托人并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项下的酬金无须支付。

4、咨询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分包、转包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服务义务。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按酬金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 八、其他条款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同时委托人承诺提供的工程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情形，合同双方均可向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咨询人：深圳市建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账号: /



(盖章)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路 184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525007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开户名称: 深圳市建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11660700000032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